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开封市节水型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委托人(甲方): 开封市节水型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 开封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封市节水型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市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方案编制范围为开封市城区范围，含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和近期建设区域，面积约 365 平方千米。

（二）工作内容

本方案编制涉及燃气、给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综合管廊、管网综合、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等方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城市基本情况

简述城市所处地理区位、自然环境、城市发展基础、编制范围与期限。

2.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现状

基于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数据及排查信息，收集燃气、给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综合管廊、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等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现状建设和相关规划基本情况，分项梳理各类管网

及设施的分布、权属、建设年代、管养维护状况等。

3.问题和需求分析

分项对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进行评估，总结市政设施能力短板、市政管网安全隐患、市政管网低效运行、市政服务空白区域、小区庭院内管网和设施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明确建设和改造方向。

4.建设改造目标

提出到实施期末（2028年）预期达到的管网整体建设水平、产生的主要成效等总体目标，同时第一阶段结合需求及可实施的项目提出2026年阶段具体目标，后阶段结合需求及可实施的项目提出至2028年阶段具体目标。

5.建设布局方案

结合问题清单和设施权属等情况，对照建设目标和指标，按照燃气管网及设施、给水管网及设施、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排水管网及排水防涝设施、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智慧化建设等分别对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提出建设方案，形成市政设施补短板、市政管网管廊提质增效、市政服务全覆盖、小区庭院管网和设施质量提升等实施方案，形成项目清单。

6.实施计划

统筹各类管网、管廊及设施的建设改造时序，避免反复开挖建设，按照轻重缓急列出近五年建设任务，明确任务主要内容、工程量、

资金需求、时序安排、责任部门等，编制项目清单。

7.保障措施

从组织机制、机制保障、资金筹措估等多个方面提出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技术内容分工

乙方一承担本项目的牵头组织工作，并承担以下工作内容：（1）组织协调编制工作；（2）制定技术路线和方案框架；（3）重要节点汇报；（4）确定项目谋划要点。

乙方二承担本项目的文本编写及图纸绘制工作，并承担以下工作内容：（1）现状资料收集；（2）现状基本情况分析；（3）问题及需求梳理；（4）布局方案编制；（5）体制机制制定；（6）项目清单整理；（7）图纸制作；（8）附件整理；（9）后勤保障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开展方案编制，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设计技术服务的深度要求，满足开封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的需要。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且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的要求尽快提交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应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3.甲方根据部门职能应尽力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方案编制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详细名称。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方案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方案编制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在开封市履行。

（二）工作进度

按照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河南省住建厅确定的时限前完成《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报批稿成果编制、协助报送以及汇报工作，共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现状调查阶段

完成资料收集整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梳理现状基础资料等。

2. 方案编制阶段

根据通知要求，编写实施方案及汇编附件材料，并完成部门意见征求、提交省级评审，并根据部门与省级评审意见，修改形成上报成果。

3. 成果提交阶段

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协助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实施方案等成果材料。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 1、实施方案文本及图纸各 6 套;
- 2、实施方案文本及图纸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为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2、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含税)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1,370,000.00),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含税)伍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 506,900.00);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含税)捌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 863,100.00)。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人民币（含税）壹佰叁拾柒万元整（¥：1,370,000.00），
时间：

第一次支付 54.8 万元，占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40%，其中，乙方一为 20.276 万元，乙方二为 34.524 万元；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54.8 万元，占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40%，其中，乙方一为 20.276 万元，乙方二为 34.524 万元；时间：成果报送省住建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27.4 万元，占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其中，乙方一为 10.138 万元，乙方二为 17.262 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所有的款项均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待财政部门拨款到甲方账户后予以支付。因财政部门未拨款到甲方账户、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二）、三 条约定，乙 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10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违反本合同第 二（一）、四、五 条约定， 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报酬超过 10 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一肆份，乙方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开封市节水型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黄河大街 北段2号	邮政 编码	475000	
	电 话	0371-2261000 9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敏张 印绍 4102012001248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魏都 路黄河郡3楼	邮政 编码	475000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		
	帐 号	41001555536052500405		



2024年12月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